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谢楼村房屋搬迁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名称：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DZ-G2025-0026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买方）

乙方：扬州顺阳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涉及石庄组、邵庄组、谈庄组约 132 户民房搬迁征收工作，承包范围包括：负责与被搬迁人洽谈、签协议、交钥匙（交房）等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大写），小写¥1828200 元（即：1.385 万元/户，共计 132 户）。最终按（实际户数*中标单价）结算。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以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60天内完成签约，签约后20天内完成交付。

9、交付方式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2025年年底按实际完成的搬迁服务户数结算服务费，剩余服务费待服务项目完成后于2026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投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4.7 甲方负责搬迁过程中与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同时提供被搬迁人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被搬迁人的补偿资金结算到位。

14.8 甲方全程监督乙方在搬迁事宜中是否有违法行为，若有违法或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苗头时，有权制止，采取措施，并终止协议，因乙方在搬迁过程中擅自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4.9 乙方在实施房屋搬迁过程中应配备具有上岗证的队伍在现场负责与被搬迁人谈判、协商、协议签订、交房。

14.10 乙方应文明搬迁，维护群众的利益，不得采取断水、断电、断路及其他暴力手段。如因措施不当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责。

14.11 乙方在实施房屋搬迁过程中如造成被搬迁户和搬迁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时，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招标标的变更增减：本次搬迁的数量为暂定数，甲方保留标的增减的权利，其具体数量将在搬迁过程中调整，届时，乙方不得因为项目面积大小或可能产生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而拒绝，必须服从甲方划定的承包要求。

17.4 搬迁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本着对甲方和被搬迁人负责的精神，依照搬迁政策严格把关，属于政策范围内的事宜，乙方自行处理。搬迁过程中特殊矛盾和特别困难群众的照顾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调、会办、签字，实事求是地予以解决。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9月30日

